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张祺云与被申请人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案现已审结。因你公司注册地未正常营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十二师劳人仲案字〔2025〕第 38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张祺云与被申请人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祺云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 24996 元（贰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三、被申请人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祺云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9984 元（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四、被申请人四川中顺万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张祺云支付医疗费 1737.04 元（壹仟柒佰叁拾柒元零肆分）；五、驳回申请人张祺云的其他仲裁请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仲裁裁决书即视为送达。上述裁决为非终局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头屯河区五一农场

振华街 1777 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

联系人：石星宇；联系电话：0991-3966362

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

2026 年 3 月 16 日

